

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本校與社區資源共享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以推廣全民運動，充實休閒生活，及增進社會文化教育功能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各校校園內之活動中心、會議室、運動場（含綜合球場）、教室（含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視聽教室）、圖書室等校舍建築物及設備。
學校於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，得自行決定前項之使用範圍及時間。
- 第三條 機關學校、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、體育活動、團體集會、正當聯誼活動，在不影響正常教學、師生安全、校園安寧及不損壞學校設施設備前提下，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。
- 第四條 申請使用應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除特殊情況外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（如附件二）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地設施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毀損短少者，於三日內無息退還。
因故不使用而已繳費者，僅退還保證金。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者，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。
- 第五條 申請使用學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核准：
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二、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。
三、有事實足認為有安全顧慮者。
四、有事實足認為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者。
五、擅自變更申請活動內容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使用者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或暫緩借用場地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，如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- 第六條 申請者係舉辦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及營利行為者，除水電費及清潔維護費外，得免收取其他費用。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
- 第七條 學校室外運動場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，免事先申請與收費。
- 第八條 使用學校場地設施等所收費用（除保證金外），由學校按規定繳入公庫並納入預算，依實際需要作為管理、場地維護、設施檢修、水電、清潔、人員加班及其他等相關支用。
- 第九條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先佈置者，應先徵得學校同意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，違者學校得逕予拆除，申請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其拆除費用由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，不足扣抵者，學校應予追償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 校園場地借用期間，申請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指導監督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。

第十一條 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等權利，致學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，學校於其賠償範圍內，對申請者有求償權。
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所引起之意外事件，造成場地或設備毀損、遺失或被竊，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。

第十二條 本校與其他機關合辦之各項活動，經校方同意後免收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。但得酌收水電費、清潔費。

第十三條 學校各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取金額如下：

單位：新台幣

地場名稱	四小時內	八小時內	說明
活動中心	1500 元	3000 元	
運動場 (含操場、綜合球場)	800 元	1600 元	
教室 (含專科教室)	800 元	1600 元	
視聽教室	1000 元	2000 元	
圖書室	1500 元	3000 元	
水電費、清潔費	600 元	1200 元	已收場地設施使用費者不再收取。
冷氣使用費	活動中心每小時 300 元		由本校自行依實際使用情形收費。
	圖書室每小時 200 元		
保證金	「場地設施使用費」之一倍		於場地恢復原狀後歸還

第十四條 本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呈校長核准後施行。

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使用者	簽章		身分證字號		
			電 話		
			地 址		
活動名稱			參加對象		
			參加人數		
使用場地			使用設備		
場地使用費 (新台幣)	元	保證金 (新台幣)	元	冷氣使用費	元
水電費 清潔費	元	合 計	元	經手人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(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)				
會簽單位 (人員)					
承辦人		主 任		校 長	

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場地租借使用契約書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向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使用
（場地名稱）_____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契約條款：

第一條：使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（每
日 時 分至 時 分）：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保證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冷氣使用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上述三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 7 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書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本縣縣立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扣抵者，甲方應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，如參加人員非特定，製作識別證有其困難者，應事先向甲方說明並徵求同意，方可免除。

第八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：

乙 方（使用者）：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負 責 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